

伍、推動策略

本市依據「能源部門」、「製造部門」、「運輸部門」、「住商部門」、「環境部門」、「農業部門」組成 6 大部門，擬定執行方案推動策略，作為各局處未來推動之概念參考，各項策略向下展開多項執行計畫。總計本市執行方案共設有 30 項策略及 139 項執行計畫，其中整體規劃摘要如下說明，各部門推動方案則羅列於附表 1，另各計畫推動說明如附表 2 所示。

一、能源部門

能源部門肩負本市淨零轉型之基石角色，以再生能源發展為核心，透過公私協力擴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建置，並結合資源循環理念推動發電廠轉型、能源治理輔導及微電網布建，逐步強化本市綠能供給，帶動企業與市民參與能源轉型。

- （一）能源轉型：秉持「先公後私、先大後小」原則，由市管案場率先建置太陽光電，並推動民間企業響應，同時輔導用電大戶落實再生能源設置義務，並爭取中央光電獎勵經費，提高民眾設置意願，另配合推動離岸風場開發，協助行政協調及建設作業，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供給。
- （二）廢棄物能源化：以廢棄物能源化為主軸，透過焚化廠發電、文山廠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廠、外埔綠能園區廚餘發電，以及垃圾分選暨固體再生燃料產製等作為，強化廢棄物轉換能源之效益，並提升再生能源供應量能。
- （三）能源治理協助：依本市自治條例規定，公告列管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，要求其用電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綠能或節能設備，並得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方式因應，同時透過台電智慧電表布建情形之掌握，強化本市用電監督與管理機制。

- (四) 山區再生能源推廣：以原住民地區、山區及本市機關學校為對象，配合中央輔導經費建置智慧微電網系統，並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可行性評估，逐步落實節能措施與智慧能源管理，強化本市偏遠地區電網韌性。

二、製造部門

製造部門以石化燃料退場、排放源管理、產業低碳轉型、綠領人才培育及循環經濟推動為重點，透過製程改善、能源管理、綠色貿易接軌、碳權機制及綠色採購等措施，提升產業能源使用效率與減碳效益，加速產業淨零轉型，打造低碳、永續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製造環境。

- (一) 燃煤鍋爐退場：採用補助誘因與管制措施併行，輔導燃煤工業鍋爐軟換燃料，並加嚴燃煤汽電共生鍋爐管制標準，同時參考國際規範加嚴燃氣複循環機組排放標準，嚴格管控大型燃氣機組進駐港區，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。
- (二) 用電大戶節電：依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，要求列管用電大戶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綠能或節能設備，並得於用電場所推動節能措施或進行耗能設備汰換，並落實規定節約度數。
- (三) 輔導企業淨零碳排：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為對象，辦理排放源查核及現場查核，確保排放資料完整正確；並透過 ESG 輔導團及專業諮詢平台，協助本市中小企業，掌握企業減碳熱點，銜接中央輔導資源，同時輔導中小企業推動自願減量計畫，申請減量額度，增加減碳誘因，另輔導企業導入碳捕捉並辦理試驗示範計畫，透過實地驗證技術可行性與應用效益，促進碳捕捉技術落地。
- (四) 管理及人才培訓：辦理勞工大學職能升級學院及產業綠

領專班，提供中小企業客製化現場培訓，針對特定工廠及園區廠商辦理淨零轉型輔導說明會及節能減碳講習，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碳費(碳關稅)成本影響及轉型策略，降低產業面對淨零轉型風險及提升韌性。

- (五) 推動民間綠色採購及循環：輔導業者優先選購環保標章及綠色產品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，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；配合中央政策，盤點本市舊衣回收數量及流向，強化廢衣去化與回收體系透明度。

三、運輸部門

運輸部門以建構低碳運輸環境為目標，透過友善電動運具環境建置、大眾運輸發展、低碳共享運具推廣、智慧交通建設及綠色交通宣導等策略，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之比率，逐步改變既有運具使用習慣，全面降低運輸部門排碳量。

- (一) 建置友善電動運具環境：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，鼓勵業者購置電動車輛並汰舊換新；持續設置電動車充電站及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，優先於交通轉運節點、商業活動熱區及公有停車場布建快速充電槍，逐步完善本市充電服務網路。
- (二)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：整合交通運具與推動多元搭乘方案，提升捷運運量，另捷運藍線規劃導入 TOD 土地開發、綠建築設計及能源管理措施，施工階段採用綠色採購及低碳工法，降低建置捷運藍線時所產生的碳排放；另持續辦理市民公車優惠政策，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。
- (三) 低碳運輸路網與共享運具：升級公共自行車系統並新增站點，完善路網服務；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為低碳排車輛；推動共享運具進駐及相關法規完善，另於大專院校試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；輔導物流業者汰換低碳物流

機車；另推動機關及學校停車空間開放共享，提升停車資源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建構智慧交通：整合智慧化動態號誌、智慧停車系統及地磁感應設備，強化整體運輸及停車效率；優化市區公車旅運規劃系統，提升大眾運輸資訊服務水準，另推動自駕巴士測試運行計畫，作為智慧交通示範場域。

（五）推廣綠色交通：以「綠色通勤、減碳生活」理念推動學生步行及共乘上學宣導、結合路跑及單車活動宣導節能減碳及辦理清明期間掃墓接駁，降低私人運具化石燃料耗用；並推動公務車輛採用低碳運具及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，落實公部門減碳示範。

四、住商部門

住商部門以建築能效提升、公部門深度節電、低碳韌性建構及數位治理為推動重點，推動住商部門以建築能效提升、公部門節電、低碳場域認證及住商減碳行動為主軸，透過輔導、認證及公部門示範等多元作為，帶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成效。

（一）建築能效提升及管理：依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辦理輔導稽查，推廣商圈自主節電宣導及提早關燈活動，同時鼓勵醫事、長照及食品藥物製造機構投入綠能建設。此外，透過辦理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，持續推動 LED 節能路燈換裝維護，並辦理既有建築隔熱改善及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，逐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。

（二）公部門深部節電：透過蒐集公部門用電資訊並進行節能診斷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，逐步汰換老舊耗能電器，推廣良好用電習慣，推動空調系統及耗能設備汰舊換新，結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與用電監控數據分析，提升設備運轉效率，落實公部門能效優化。

- (三) 低碳場域建構：透過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節省新建建物之碳排放，推動低碳校園建構，涵蓋在地食材、每週一蔬食及節能宣導等措施，另持續辦理商場、旅館、社區、寺廟及醫療院所等低碳認證機制，推動綠建築、智慧建築及建築能效標章，並推動學校 LED 燈具汰換，逐步形塑永續生活模式。
- (四) 行為模式減碳：於開發工程使用飛灰、爐石取代部分水泥，降低水泥產製過程之碳排放；推動線上一站式服務，減少民眾臨櫃往返之交通碳足跡；並透過資源向上集中暨虛擬化整合，降低機房用電及空調負載。

五、環境部門

環境部門以資源循環、水處理再利用、綠色辦公、災害預防及工程減碳工法為推動重點，強化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循環效益，同時兼顧環境韌性建構。

- (一) 資源循環再利用：推動源頭減塑及垃圾分類，落實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分流，持續辦理廢樹枝破碎再利用、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沼渣沼液農地再利用。此外，推動寶之林二手家具再生及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處理，規劃循環設施用地，並推動掩埋場轉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。
- (二) 水處理再利用：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及用戶接管倍增計畫，優先於人口密集區域辦理接管工程，並辦理生活污水泥清理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甲烷減排。另推動水滄再生水供應產業用水，回收污泥厭氧消化沼氣，替代部分天然氣使用。
- (三) 綠色辦公及低碳環境建置：強化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機制，持續推廣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作業。同時，宣

導無痕蔬食及淨零生活減碳活動，以會員機制引導市民參與低碳行動，另訂定大型活動淨零辦理指引，引導公私部門落實減碳措施。

（四）災害預防：透過宣導及查核輔導，減少墓地及山坡地火警燒毀林地面積，並運用消防器材與無人機協助早期預防，以降低災害對林地之衝擊。

（五）工程減碳工法：於原住民族地區小型零星工程採用減碳工法，降低機具運轉、材料製作及運送過程之碳排放。

六、農業部門

農業部門以有機農業循環、植樹綠化造林、生態保育、林木碳匯及滯洪池濕地化為推動策略，強化農業部門碳匯功能，並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

（一）有機農業循環永續：擴大有機農業促進區規模，推動運銷碳足跡降低，並輔導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化再利用。同時，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、綠肥作物及微生物肥料，取代化學肥料使用，另推動菇類培植廢棄包及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減少甲烷排放。

（二）植樹綠化及造林：推動種樹增綠及公私協力植樹運動，辦理造林地補植及旗艦型自行車道植栽綠化。此外，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強化開發單位植樹綠化，並推動空地綠美化及清淨空氣綠牆，提升城市綠覆率。

（三）既有生態及保育：維護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霧峰青桐林生態園區，復育大肚山天然林原生喬木，並辦理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，養護漁業資源。

（四）增加林木碳匯：盤點可造林撫育面積，推動外來種移除改正造林及低蓄積人工林撫育更新，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及禁伐工作，擴大森林碳吸存效益。

(五) 滯洪池濕地化：依本市自治條例規定，推動滯洪設施濕地化，兼具滯洪及固碳功能，並可補注地下水資源。